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 14号)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对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提交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 案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基于客观公 正的原则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 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购买信息化资产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:公司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的购买信息化资产计划,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购买信息化资产暨关联交易情况并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信息化资产的计划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我们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是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,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: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 执业准则,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 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 关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 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 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:公司资金存放于关联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属于公司自主经营行为,不影响公司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> 独立董事: 柳 燕、郑建明、成波、马静 2022年3月14日